

#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

宝统〔2023〕8号

## 宝山区 2023 年度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区 2023 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

宝山区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站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宝山落实落地。

**一是坚持政治立统。**我区结合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统筹安排区委区政府、统计部门、各街镇（园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关于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方面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行学习研讨，对《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内容进行再学习、再领会，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提升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度，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强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培育为国统计、为民调查的情怀和担当，将学习成果转化成全力建设“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的强大动力。

**二是加强统一领导。**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今年以来，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等统计重点工作，区委、区政府都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明晰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提出工作举措，要求全区各有关单位和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和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为统计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强大的组织保障。区纪委深度参与统计工作特别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区纪委与区统计局就工作例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同配合等方面形成工作机制，全程参与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追责问责等工作，为全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起到强大的推动作用。

三是全力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区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第一时间成立本区普查领导机构，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制，落实区、街镇两级经普办工作人员 190 余人，全面构建五经普工作领导保障体系。选聘精兵强将，全区共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共计 2789 人参与普查工作，普查指导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先后有序推进综合试点、普查小区划分、投入产出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查等各项工作，9 月底完成全区“地毯式”排摸清查登记工作，10 月底完成清查登记“查遗补漏”相关工作，顺利通过市级清查事中质量抽查，工作扎实有效。

## （二）落实法定职责，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

宝山区区委、区政府坚决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有力保障了统计工作特别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一是重视学法用法。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也是统计造假的“高危人群”，今年以来，在经济形势严峻复杂的情况下，我区特别注意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守好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与红线，有效预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比如，将《统计法》纳入“八五”普法清单，推动《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校领导干部主体班次的必修课程，今年已开展专题授课 3 次，让统计法律法规走进街镇、园区中心组理论学习，区统计局与街道党组开展联组学习 1 次，使得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与

日常工作结合更加紧密。

二是强化统计保障。进一步落实《宝山区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坚决摈弃“数字出官、官出数字”做法，从源头上遏制数字上的腐败。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各街镇、园区的经济和人口规模，配齐配强统计人员，为基层统计工作开展提供基本保障。根据新形势新变化，允许区统计局满编招聘人员，并长期安排1名储备干部在区统计局工作，给予了统计工作政策、资源、人员上的有力保障，为全区统计工作行稳致远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我区大力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打造一支精干的统计法治宣传员队伍，赋予每个统计人“普法宣传员”责任，在日常企业走访、培训、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工作当中推进嵌入式贯通式普法，发放各类宣传材料5000余份，推动普法工作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开展“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第十四届统计开放日活动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活动，并充分利用各区委、街镇（园区）的宣传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拓宽了统计法治宣传受众面，有效提升了调查对象的配合度，提高了普法实效性，起到了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作用。

### （三）开展重点工作，落实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机制

宝山区区委、区政府着力构建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责任体系和责任链条，通过年度重点工作、重大任务的推进，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严肃性，有力保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深入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市统计局要求，我区按照“六个到位”（提升站位、组织到位，履职尽责、落实到位，优势互补、协同到位，注重宣传、教育到位，解决问题、整改到位，定期报告、跟踪到位）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专项数据核查、“双随机”统计执法抽查、重点执法检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对1060家规上企业开展数据核查工作，检查指标3032个，发现错误指标253个，已全部整改完毕，对38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4起统计违法行为，切实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构建“大监督”新格局。根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我区加快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截至目前，已完成《关于建立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的工作办法》《关于建立区委巡察机构与区统计局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上海市宝山区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工作规程》等制度的制订工作，迈出了构建“大监督”格局最坚实的第一步。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用人导向，在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将有关人员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统计数据造假等问题列入考察、考核内容。不断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述职机制，将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述职内容，重点报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不断完善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实行全面记录、全程留痕。不断完善统计工作重大问题协商协调工作机制，推动统计机构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落实统计工作必需的人员、经费、设备和技术支撑等保障，为今年开展的“五经普”和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等统计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起到积极作用。

#### （四）聚焦统计主业，持续提升统计服务“北转型”效能

宝山区区委、区政府常态化推进主要统计指标的监测分析，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和解读，进一步凸显统计数据的“显示器”和考核“指挥棒”作用，不断提升统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统计基础性、综合性作用，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深化应统尽统助力稳增长。今年以来，召开全区加强应统尽统持续推进稳增长工作会议3次，举办全区应统尽统专题培训班和为期三天的统计业务系列培训班，实现重点部门、街镇（园区）、重点企业全覆盖。完成3200余家“四上”企业年定报工作，

对近 1100 家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和指导服务，建立宝山区“四上”单位统计人员名录库，重点单位实行 AB 角机制，编印统计业务知识要点手册，制定完善 7 项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工作制度。组织各街镇（园区）持续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实力度，强化数据上报进度跟踪监测，及时下发工作提示，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二是加强经济形势研判解读。**强化对宏观层面和高质量发展的分析、研判，编制了 2022 年度统计公报、2022 年度统计小汇编、2022 年度统计年鉴、2022 年度统计分析汇编、2023 年度月度手册和 2023 年度《数说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等统计产品，全方位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用统计数据讲好宝山故事、发出宝山声音。

**三是强化日常数据监测分析。**加强各项主要经济数据的日常监测和解读，全面及时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度和政策效果，不断完善统计服务模式，根据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情况，深入挖掘区域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特点，对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用工状况、大宗商品运行等方面开展深度分析，截至目前，共撰写分析简报 69 篇次，其中 37 篇次得到区领导批示，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扎实的统计保障。

## 二、存在问题

尽管我区在推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落实全面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

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统计法治思想有待进一步提高。**统计系统自身还存在学法不深入、理解不透彻的问题；部分街镇还存在统计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的情况；调查对象对统计法律法规一知半解，对自身义务不清楚，致使部分企业心存侥幸心理，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

**二是基层统计力量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在2021年我区出台《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街镇（园区）统计人员配备和使用要求，但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统计人员能力提升较慢、兼职普遍、流动频繁等问题得不到有效且持续的改善，区级和街镇的基层普法执法力量仍然比较薄弱，统计法治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建设还任重道远。

**三是统计法治宣传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方式相对传统，还只是满足于发发宣传手册、组织有限的普法授课等传统方式，形式比较单一；宣传和培训内容还比较枯燥，部分学习还不没有真正的入心入脑，普法宣传带动全民守法用法的质效有待进一步释放。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当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现状，我区将坚决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形成统计法治思想“新认识”。**坚持常态化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熟悉《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统计法治理念，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牢牢守住法律底线。推动统计系统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这根“生命线”，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推动全区统计系统人员牢固树立使命感责任感，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发挥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桥头堡”作用。

**二是打造过硬统计“新队伍”。**根据《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探索有效整合区级、街镇、村居、企业等四级统计工作人员工作机制，按照“抓思想、抓队伍、抓业务”思路，培养一支懂业务、会管理、作风实的统计工作队伍，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既要有立竿见影的措施，更要有长远管用的制度安排，以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滴水穿石、久久为功，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三是打造统计法宣“新格局”。**讲好统计故事，宣扬统计声音，牵住领导干部普法这个“牛鼻子”，将领导干部的普法宣法作为重中之重，努力让各级领导干部懂法律、明底线。扭住统计人员普法这个“关键点”，继续将法规培训嵌入到业务培训当中去，把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必修课，采取说法式、案例式、讨论式等方法，让各级统计工作人员懂规则、知敬畏。筑牢调查对象普法这个“基本面”，继续开展嵌入式贯通式普法，持续推动普法

工作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不断拓宽统计法治宣传受众面，让社会各界走近统计、理解统计、支持统计。

**四是锻造统计执法“新利剑”。**磨利统计执法“这把剑”，“零容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发挥好统计执法的震慑力。抓住关键，全面核查数据，通过抓早抓小，可以有效将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为统计执法提供线索来源，力争三年对全区规上企业进行数据核查“全覆盖”。规范严谨，有理有节执法，改进统计执法方式，将执法与教育相结合，让统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进一步扩大统计执法人员队伍，加强统计执法人才培养，着力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坚决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同心同向，加强协同配合，找准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相互促进的切入口，积极探索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使得统计监督与其他各项监督尽快形成监督合力，为保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2份)